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电控车间 X 射线点料机项目 | | |
| 评价类型 |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 |
| 项目基本概况: | <p>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由中方控股和管理的中外合资大型电梯企业,成立于 1987 年 1 月。合资公司由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三菱电机大楼技术服务株式会社等四方组成,公司投资比为中方 60%,外方 40%。目前已有总部厂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自动扶梯工厂(上海市闵行区元阳路 128 号)、华宁路分部(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190 号)三个厂区,现有员工 3000 余人。</p> <p>建设单位在江川路 811 号厂区内的主要生产车间包括钣金车间、新/老金工车间、曳引机车间、设备动力车间、电控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等,其余配套建筑包括办公楼、食堂、综合仓库等。公司现有电梯整机(升降梯)生产能力为每年 9 万台。</p> <p>为满足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单位拟在其电控车间 SMT 产线东北侧区域设置 1 台 X 射线点料机(以下简称“X 射线检测系统”),X 射线检测系统可用于清点货物数量。</p> <p>以上电控车间 X 射线点料机的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 | |
| 地理位置: |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电控车间。 | | |
| 评价项目组长 | 张靖 | 技术负责人 | 吴金贵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郁新森 | 报告编制人 | 张靖 |
| 审核人 | 张澄 | 项目组成员 | 张靖、屠雯佳、胡基业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p>本项目电控车间拟配备的 1 台 X 射线点料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该建设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分类,结合建设单位电控车间 X 射线点料机拟使用情况综合判断,建设单位电控车间 X 射线点料机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p> <p>(1)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811 号电控车间。设备周围无密集人群长时间逗留,其选址是适宜的。</p> <p>(2) 本项目新增的放射设备均为自屏蔽设备,设备屏蔽设计能够满足要求。因此,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对职业放射工作人员的工作是安全的。</p> <p>(3) 建设单位拟为电控车间 X 射线点料机设置专用使用区域,在距离 X 射线点料机约 1m 区域处拟设置黄黑条纹警戒线,周围未设置其他操作岗位;根据 X 射线点料机的结构特点,未设置控制区;X 射线点料机项目四周 1m 处警戒线以内区域在 X 射线点料机开机运行状态时为监督区,监督区仅允许放射工作人员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本项目工作场所分区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p> | | |

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

(4) 公司拟建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 拟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较齐全的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 公司检测人员均为职业放射工作人员, 均拟经过上岗前健康体检, 均经过上岗前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并在工作中配带外照射个人辐射剂量计, 符合放射防护相关规定。

(6)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电控车间 X 射线点料机项目经本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基本达到了本报告的评价目标, 并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放射卫生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设条件具备, 可申请正式投入建设。

为了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运行, 并使各防护设计措施更为合理和优化, 确保辐射防护安全, 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细化辐射安全防护管理机构及职责, 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组织架构内容。

(2)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GBZ98-2020) 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护。不适合进行放射工作的人员绝不采用。

(3)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55 号令, 2007 年) 的要求: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 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包括每次培训的课程名称、培训时间、考试或考核成绩等资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 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放射工作人员无需参加集中考核, 由核技术利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已参加集中考核并取得成绩报告单的, 原成绩报告单继续有效。自行考核结果有效期五年, 有效期届满的, 应当由核技术利用单位组织再培训和考核。

(4)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55 号令, 2007) 的规定, 安排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其中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 30 天, 最长不应超过 90 天; 建立并终身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并根据《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定期对个人剂量计进行校准。

(4)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要求所有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在试运行期间遵守操作规程; 放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 操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 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防护检测和检查制度; 组织工作人员接受防护法规、专业技术的知识培训; 个人剂量档案以及相关的台账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在监督区入口处的适当地点设立表明监督区的标牌。

(5) 建议建设单位注意加强自主管理, 制定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并保证制定的各项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和防护检测仪器均落实到位。应加强对职业放射工作人员的有关射线装置操作规范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或再教育, 进一步提高对专业技能和放射防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6) 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并在合同中写明。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 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时, 应依照相关规定, 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 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7) 建设单位内部应建立放射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

| | |
|---------|---|
| | <p>并有相对固定的小组成员，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应急预案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有相应的预防、处理和现场急救措施，并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的实施应有专门防护人员负责。组织内应备有应急的急救药品和设备，放射性工作区域应有简明的应急处理措施指南。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放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8) 建议建设单位针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监理</p>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
| 报告完成时间 | 2024年6月26日 |